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108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浩宁达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四川浩宁达”），注册资本拟定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.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.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）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刘睿
- 4、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
- 5、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水表、仪表、仪器及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，凭许可证经营）
- 6、投资方的投资的出资形式、比例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出资，出资比例为 100%。

三、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四川浩宁达将结合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及公司的技术和市场优势,大力开发和拓展智能水表市场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及发展空间。四川浩宁达设立后,将有效推进公司在智能科技领域的战略目标,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,进一步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,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积极影响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四川浩宁达成立后,可能存在着管理风险、资金风险及法律风险,对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,强化和实施有效的风控机制,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,积极防范和应对经营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